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19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公告了《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于2019年3月13日出具了《关于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和说明，并对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报告书草案本次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简称或释义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报告书草案章节	补充和修订情况
1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张河湾公司45%股权”之“（六）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8、安全生产情况”和“9、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披露了井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批复》
2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秦热公司40%股权”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之“1、主要资产情况”之“（2）土地使用权”	补充披露了安全生产和污染治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
3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一、评估概况”	修订了标的资产具体评估结果的明细表格
4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四）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之“2、评估过程”之“（2）非流动资产”之“5）无形资产”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值的具体原因
5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了评估对象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6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七）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了评估对象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7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二、张河湾公司评估情况”之“（八）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之“2、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了各项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评估方法、估值、估值占总体估值的比重、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
8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了评估对象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9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七）最后取定的评估结果”	以表格形式补充披露了评估对象以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果
10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三、秦热公司评估情况”之“（八）估值特殊处理、对评估结论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说明”之“1、权属等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以表格形式补充列示各项权属存在瑕疵的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原始入账价值、账面价值、评估方法、估值、估值占总体估值的比重、增减值额及增减值率。
11	“第六章 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之“四、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之“5、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补充披露了结合交易标的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指标，分析交易定价公允性
12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张河湾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净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张河湾公司报告期发电机组及产能稳定且相同的情况下，2017年月平均产量较2016年下降超过25%，2018年1-9月的月平均产量较2017年下降近50%，同时月平均售电收入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因
13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张河湾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	补充披露了张河湾业绩波动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业绩变动是否合理
14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分析”之“（二）秦热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2、盈利能力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补充披露了秦热公司业绩波动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板块的业绩变动是否合理

本次修订后的《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000600　股票简称:建投能源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3日，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能源”或“公司”）收到了贵所《关于对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本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重组报告书中显示。

1.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收购河北张河湾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张河湾”）45%的参股权及秦皇岛秦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热发电”）40%的控股权。截至报告书签署日，你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河北晨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砻科技”）分别持有秦热发电40%、40%、20%股权。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建投集团实际支配秦热发电60%的表决权。因此，建投集团为秦热发电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为秦热发电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

（1）说明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的背景、目的、签署时间、主要内容、协议有效期，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八十三条说明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的依据，建投集团实际支配秦热发电60%的表决权且为秦热发电控股股东的依据。

（2）说明你公司收购秦热发电40%股权后，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是否继续有效，你公司与秦热发电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表明控制秦热发电的其他协议安排。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的协议安排及控制秦热发电的依据。

（3）结合你公司备考财务数据及对张河湾的盈利预测，详细说明购买张河湾45%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监管问答的第二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的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目的、签署时间、主要内容、协议有效期

（一）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1、秦热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秦热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由上表可知，晨砻科技持有秦热公司20%股权。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电公司”）工会委员会直接和间接持有晨砻科技合计100%股权，为晨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2、秦电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建投集团持有秦电公司50%股权，对秦电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秦电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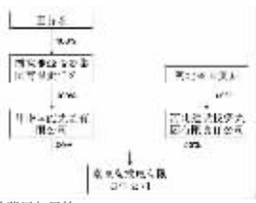

3、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背景与目的

（1）本次重组前，秦热公司已受建投集团实际管理

本次重组前，秦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主要高层管理人员由建投集团推荐。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秦热公司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和重大事项决策报请建投集团批准，管理层由建投集团考核，建投集团已实际参与秦热公司重要生产经营决策，秦热公司已受建投集团实际管理，并已纳入建投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

（2）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达到建投集团对秦热公司实质与形式一致的控制目标，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建投集团与晨砻科技具有良好的合作及密切的利益关系：1、秦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在晨砻科技担任董事、监事。2、晨砻科技主营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科技开发、热力设备维护及维修等，与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密切的业务往来。3、晨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秦电公司工会委员会，建投集团持有秦电公司50%的股权，对秦电公司具有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工会与企业在行政上虽然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但应互相尊重、互相支持、平等合作，共谋企业发展，鉴于秦电公司与工会委员会之间的紧密关系，建投集团与秦电公司工会委员会如终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4、在秦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中，晨砻科技均与建投集团的表决意见一致。

在此背景下，为进一步理顺产权关系，达到建投集团对秦热公司实质与形式一致的控制目标，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时间、主要内容与协议有效期

1、签署时间

2019年2月，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主要内容

晨砻科技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秦热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事、非职工监事提名权、表决权等）时，应事先与建投集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与建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的表决保持一致。

晨砻科技推荐的董事（若有）参加秦热公司董事会会议时，对董事会会议所有议题的表决，应事先与建投集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与建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推荐的董事的表决保持一致。

晨砻科技推荐秦热公司的监事（若有）参加秦热公司监事会会议时，对监事会会议所有议题的表决，应事先与建投集团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并与建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推荐的监事的表决保持一致。

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且生效之日起，若晨砻科技将其在秦热公司股东会依法享有的表决权授权或委托给他人，或者将推荐的董事、监事依法享有的在董事会、监事会上的表决权授权或委托他人时，该等被授权方/受托方应承诺按照《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进行表决，否则不得授权或委托。

3、协议有效期

《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共同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一致行动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

（2）晨砻科技不再持有秦热公司股权。

二、建投集团实际支配秦热公司60%的表决权且为秦热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

（一）建投集团实际支配秦热公司60%表决权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1、第八十三条第六款：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建投集团持有秦电公司50%的股权，对秦电公司具有重大影响。鉴于秦电公司与工会委员会的紧密关系，建投集团通过对秦电公司的重大影响，与晨砻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秦电公司工会委员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秦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管在晨砻科技担任董事、监事。

晨砻科技主营粉煤灰综合利用的科技开发、热力设备维护及维修等，与建投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密切的业务往来。在秦热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中，晨砻科技均与建投集团的表决意见一致。

2、第八十三条第十二款：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建投集团与晨砻科技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晨砻科技在秦热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行使权力时，与建投集团以及建投集团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的表决保持一致。

因此，建投集团实际支配秦热公司60%的表决权。

（二）建投集团为秦热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晨砻科技行使股东权利将与建投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委派的股东代表的表决保持一致。因此，建投集团实际支配秦热公司60%的表决权且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为秦热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公司收购秦热发电40%股权后，原《一致行动协议》是否继续有效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乙方（注：晨砻科技）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无论甲方（注：建投集团）股权是否发生增减，都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一致行动人义务；如甲方将其对标的公司（注：秦热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的，乙方将继续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晨砻科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承诺，同意建投集团将一致行动的权利随同股权转让一并转让给建投集团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晨砻科技继续向受让股权的建投集团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履行一致行动义务。公司作为建投集团持股65.63%的控股企业，符合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受让条件，公司受让秦热公司股权后，晨砻科技将继续向公司履行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义务。

建投集团与晨砻科技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一致行动协议》，并在协议中对股权变更后一致行动的安排作出约定，该约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结合前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的约定，公司收购秦热公司40%股权后，原《一致行动协议》仍然有效，晨砻科技仍将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上市公司将实际支配秦热公司60%表决权。

四、公司与秦热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表明控制秦热发电的其他协议安排

经核查，公司与秦热公司的其他股东漳泽电力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亦不存在表明控制秦热公司的其他协议安排。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

根据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1-9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营业收入	1,053,767.84	1,158,743.99	1,022,482.60	1,104,555.03
投资收益	11,238.11	12,882.87	7,393.71	7,704.25
合并报表净利润	31,231.33	33,571.16	43,444.64	43,725.67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35.98%	38.37%	17.02%	17.62%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平均值
投资收益	11,238.11	61,777.84	82,269.87	51,761.94
合并净利润	31,231.33	194,508.01	262,426.14	162,721.83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35.98%	31.76%	31.35%	33.03%

假设2019年度及以后，除张河湾公司45%股权对应的投资收益外，上市公司实现的合并净利润、投资收益按照近三年平均值测算，结合张河湾公司收益法评估盈利预测，未来上市公司收购张河湾公司45%股权后，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稳定增长年度
张河湾公司净利润	7,209.92	8,393.33	9,297.18	9,168.51	9,061.99	9,132.50
45%股权对应投资收益	3,244.46	3,777.00	4,183.73	4,125.83	4,077.90	4,109.63
上市公司投资收益	55,006.40	55,538.94	55,945.67	55,887.77	55,839.84	55,871.57
上市公司合并净利润	165,966.29	166,498.82	166,905.56	166,847.66	166,799.72	166,831.45
投资收益占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33.14%	33.36%	33.52%	33.50%	33.48%	33.49%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合并净利润的比重预计维持在35%以下，与本次交易前相比变化较小。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建投集团实际支配秦热公司60%的表决权且为秦热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秦热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表明控制秦热发电的其他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监管问答的第二点的规定。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晨砻科技与建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建投集团实际支配秦热公司60%的表决权且为秦热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秦热公司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或表明控制秦热发电的其他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经营性资产”的相关监管问答的第二点的规定。

2.报告书显示，张河湾及秦热发电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业绩波动较大。张河湾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507.87万元、7,326.61万元及3,466.87万元，净利率分别为1.21%、17.4%及10.9%。另外，报告书“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显示，张河湾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发电机组及产能稳定且相同，但2018年1-9月的产量较2017年下降62%。

秦热发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9月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29.02万元、695.07万元及-29.51万元；净利率分别为7.95%、0.66%及-0.036%，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4.16%、10.66%及9.28%。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及2018年9月30日，速动比例分别为0.23、0.34及0.29；截至2018年9月30日，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分别为3.4亿元和6.5亿元，分别占净资产的58.32%和111.49%。请你公司：

（1）结合秦热发电的生产经营及业绩波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未来大幅亏损的可能性，此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结合建投集团在你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同业竞争承诺，即“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火力发电资产，建投集团后续将加强管理并进行整改，努力提高该等电厂的盈利能力，力争在五年内使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说明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是否改善，你公司判断其符合注入条件的标准和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秦热公司未来大幅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一）秦热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秦热公司业绩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2,147.90	105,471.10	93,506.24
营业成本	74,523.63	94,225.05	70,912.77
营业利润	645.72	1,057.85	10,701.27
利润总额	626.16	1,047.35	10,558.34
净利润	-29.51	695.07	7,42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51	695.07	7,429.02

报告期内，秦热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售电收入，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8年1-9月		2017年		2016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098.75	99.95%	105,345.26	99.88%	93,277.23	99.76%
电力	72,969.96	88.83%	89,936.39	85.27%	79,652.09	85.18%
热力	9,049.89	11.02%	15,403.62	14.60%	13,630.37	14.58%
砌块收入					4.37	0.00%
粉煤灰渣收入					-26.84	-0.03%
技术服务费					12.22	0.01%
热水	78.89	0.10%	5.25	0.00%	5.03	0.01%
其他业务收入:	49.16	0.06%	125.84	0.12%	229.01	0.24%
废旧物资收入	7.75	0.01%	16.19	0.02%	54.22	0.06%
其他	41.41	0.05%	109.65	0.10%	174.79	0.19%
合计	82,147.90	100.00%	105,471.10	100.00%	93,506.24	100.00%

（二）秦热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秦热公司业绩波动主要受燃料成本影响。受供给侧改革及煤炭去产能措施影响，煤炭市场价格自2016年四季度起大幅上涨，并保持高位运行。由于煤电价格联动的滞后性，火电上网电价虽于期间进行上调，但上调幅度明显小于煤炭价格增幅，导致火电企业盈利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秦热公司燃料单价及燃料成本如下：

项目	2018年10-12月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燃料单价（元/吨）	635.04	644.15	615.39	458.99
燃料数量（吨）	261,447.00	831,274.00	1,056,936.00	968,759.00
燃料成本（万元）	16,602.90	53,546.37	65,042.58	44,006.04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3,884.41	74,545.26	94,199.35	70,890.25
燃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69.51%	71.83%	69.05%	62.08%

（三）秦热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1、秦热公司2018年度未出现亏损

秦热公司2018年1-9月净利润亏损，但是随着第四季度供热期到来，秦热公司发电及热力业务收入均有所增长，同时煤炭市场价格松动，秦热公司业绩有所改善。2018年第四季度，秦热公司实现发电及热力收入26,565.86万元。根据秦热公司2018年度未经审计报表，2018年度秦热公司净利润860.31万元，较2017年度略有增长。

2、秦热公司未来大幅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1）煤炭价格正处于高位，若逐步回落有利于其改善业绩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数据，2016年四季度以来，煤炭价格出现了大幅上涨，2016年至2018年末，煤炭价格指数持续维在高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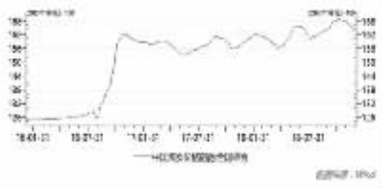

目前，供给侧改革已经接近尾声，2016-2018年我国预计累计退出煤炭产能约7亿吨，已接近“十三五”规划中的8亿吨。而与此同时，随着在建矿井的逐步投产以及产能核增的快速推进，先进产能有序释放，2018年1-10月全国煤炭产量28.99亿吨，同比增长5.4%，预计2019年煤炭产量增速仍可以达到3%以上；运输方面，随着瓦日线、蒙冀线逐步放量以及蒙华铁路2019年投入运行，运力瓶颈将不会是制约煤炭有效供给的重要因素；另外，社会库存在先进产能释放背景下也开始回升，港口、电厂库存都已经处于偏高水平，煤炭供给趋于宽松。

根据上述秦热公司报告期内燃料单价及总金额，以2018年采购数据测算，在目前煤炭价格处于高位的基础上，未来煤价每下降5%，秦热公司净利润将增加2,500万元左右。

（2）煤电联动政策有利于改善发电企业财务状况

为缓解煤电矛盾，发改委于2004年第一次执行煤电联动政策。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69号）》，若周期内煤炭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上网电价与销售电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我国动力煤自 2016 年下半年开启新一轮上涨周期，创历年来年内涨幅记录，大幅增加了发电企业燃料成本。若动力煤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发改委等有权部门根据煤电价格变动情况确定已触发煤电联动机制，则发电企业财务状况有望得到改善。

（3）秦热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条件，未来盈利改善空间较大

秦热公司地处河北省秦皇岛市，是华北、东北和西北地区重要的出海口，京津冀协同发展与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两大国家战略的交汇点，区位优势良好。秦热公司供电区域涵盖秦皇岛、唐山、廊坊、张家口、承德，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战略、雄安新区规划的进一步落实以及2022年冬奥会召开，都将对其未来供电区域用电负荷增长带来较强的带动作用，有利于其未来盈利能力提升。

因此，最近三年，虽然秦热公司业绩有所波动，但是未出现亏损情况，2017年以来的业绩大幅下滑，主要是短期受煤炭价格维持高位影响所致，秦热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基础条件，未来业绩改善的空间较大，大幅亏损的可能性较小。

二、此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投集团控股火力发电企业、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火力发电资产已全部注入或托管至上市公司，建投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本次交易是建投集团对前次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具体履行，有利于解决本公司与建投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进一步提高建投能源的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建投能源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建投能源将增加对秦热公司的控股装机容量65万千瓦、对张河湾公司的权益装机容量45万千瓦。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发电业务在装机规模、发电量以及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将有所提升。

根据经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2018年9月30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总计	3,119,720.17	3,375,372.99	3,116,475.59	3,391,685.24
负债总计	1,807,024.98	1,921,885.50	1,011,101.37	1,951,28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695.20	1,453,487.49	1,299,402.94	1,440,405.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313.89	1,187,119.91	1,067,341.79	1,172,849.07
营业收入	1,022,482.60	1,104,555.03	1,053,767.84	1,158,743.99
净利润	43,444.64	43,725.67	31,231.33	33,571.1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305.11	28,603.85	16,838.83	18,761.6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也均有所提升，有助于增强建投能源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建投能源的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建投能源目前主要发电机组集中在河北南网，收购秦热公司可以增加上市公司河北北网控股装机容量65万千瓦，对上市公司业务覆盖区域形成有效补充。同时，建投能源近几年大力发展供热业务，秦热公司的燃煤供热发电机组拥有665万吉焦的供热能力，主要供给秦皇岛地区用于集中供暖，符合上市公司积极发展供热业务的发展战略。张河湾公司经营利润稳定增长，长期看有利于为上市公司贡献稳定收益来源，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收购张河湾公司股权有助于上市公司积累水电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及储备相关人才，为上市公司未来拓展水电业务提前布局。

三、秦热公司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和标准

在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建投集团作出同业竞争承诺，“对于盈利能力较差且短期内难以改善的火力发电资产，建投集团后续将加强管理并进行整改，努力提高该等电厂的盈利能力，力争在五年内使之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要求”。

（一）秦热公司盈利能力已明显改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在2013年作出上述承诺时，秦热公司前三年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
营业收入	122,692.85	116,339.94	110,885.56
净利润	642.6	-3,390.78	1,102.47

在2018年启动本次收购时，秦热公司前三年的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
营业收入	105,471.10	93,506.24	102,980.33
净利润	695.07	7,429.02	12,636.48

由上表可见，在2013年作出承诺时，秦热公司连续三年累计净利润仍为负，为-1,645.71万元；而2018年启动本次收购时，秦热公司已连续三年盈利，前三年累计净利润为20,760.57万元，盈利能力已较作出承诺时得到明显改善。此外，虽秦热公司报告期内出现业绩变动，但根据前述分析，结合煤炭市场供需变化、煤电联动政策的实施、秦热公司具备良好的经营条件等因素，秦热公司未来大幅亏损的可能性较小，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秦热公司土地权属清晰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秦热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座落位置	土地性质	土地用途	面积（m2）	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11）第085号	秦皇东大街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270,688.46	无	否
2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11）第091号	秦皇东大街	划拨	工业	51,923.09	无	否
3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59号	燕山大街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5,406.98	无	否
4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58号	港城大街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13,925.92	无	否
5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55号	建设大街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45.63	无	否
6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57号	建设大街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53.31	无	否
7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56号	建设大街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674.81	无	否
8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54号	建设大街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1,007.13	无	否
9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61号	建设大街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1,501.38	无	否
10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53号	兴电路西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7,300.72	无	否
11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7）第060号	燕山大街南侧	划拨	公共基础设施	6,880.32	无	否
12	秦热公司	秦籍国用（2004）第190号	港城大街东段	划拨	排水方沟工程用地	6,818.59	无	否
合计						366,226.34	-	-

注:对于上述第2项划拨用地，建投集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秦籍国用（2011）第091号划拨用地被收回或需要转为出让地，建投集团将积极配合秦热公司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或采取其他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若因此导致秦热公司遭受任何实际损失（不含秦热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建投集团将在建投能源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按建投集团向建投能源转让的秦热公司股权比例对建投能源进行补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的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秦热公司在土地征收阶段、土地开发使用阶段取得的审批文件以及划拨《国有土地使用证》，划拨用地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所使用的划拨土地实际用途均符合《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的要求，其已取得的划拨性质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合法、有效，土地权属清晰。。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规定，“兼并重组涉及的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本次重组完成后，秦热公司不会改变上述土地用途，拟继续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

（三）秦热公司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其他规范性条件

此外，秦热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条件。

综上，秦热公司已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和标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秦热公司未来大幅亏损的可能性较小，此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秦热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条件。

（二）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此次收购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秦热公司盈利能力较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得到改善，且资产权属清晰，治理结构完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规范性条件。

（2）补充披露张河湾利润的主要来源，结合报告期行业环境及你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净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说明在张河湾报告期发电机组及产能稳定且相同的情况下，2017年月平均产量较2016年下降超过25%，2018年1-9月的月平均产量较2017年下降近50%，同时月平均售电收入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因。

答复：

一、张河湾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根据《河北张河湾抽水蓄能电站购售电合同》，张河湾公司所发电量全部销售给国网河北省公司，并由国网河北省公司购买张河湾公司机组的容量，支付固定容量电费，容量电费由政府价格有权部门批复，与张河湾公司所发电量无关。同时，张河湾公司抽水电量电费由国网河北省公司承担，无需另行采购。因此，张河湾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为通过完成电网的相关调度任务，提供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事故备用等服务价值收取固定容量电费，扣除支付设备维护费等费用后获得利润。

二、张河湾公司月平均售电收入基本保持不变的原因

（一）张河湾公司产量下降的原因

张河湾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000MW，安装4台单机容量为250MW的单级混流可逆式水泵水轮机组，电站接入河北南部电力系统，承担调峰、填谷、调频、调相及事故备用等任务。报告期内张河湾公司产量下降是由于国家电网根据电网运营情况对其进行调度引起的。

张河湾公司执行单一容量电费，容量电费是指占用机组容量而缴纳的电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河